

证券代码：002256

证券简称：兆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1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13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永弟先生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相关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陈永弟	竞价交易	2016-12-13	6.013	918,000	0.0487%

二、增持的目的及计划

基于对公司业绩成长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公司目前股价的合理判断，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陈永弟先生计划在2016年12月13日至2017年1月12日期间，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预计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76%（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且不低于918,000股（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实际控制人增持前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陈永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010,304股，其间接通过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0,46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0,474,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242%。

本次增持后，陈永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90,928,304股，其间接通过彩虹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90,464,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81,392,3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0729%。

四、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陈永弟先生、沈少玲女士及第一大股东彩虹集团承诺：

（1）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2）由于陈永弟先生在2016年1月12日至2016年1月21日期间增持公司1,000,801股（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0股后为4,003,20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12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每十二个月内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因此为不超计划增持公司股票，本次增持计划不得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876%（含本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3、陈永弟先生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4、公司将持续关注陈永弟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